

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8號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務 人 魏士哲

劉龍竺

一、債務人魏士哲、劉龍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1  
8,216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  
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至於債權人逾上  
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詳如第三項。）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債務人魏士哲邀同債務人劉龍竺為連帶保證人（下合稱債務  
人2人）向債權人申辦分期付款，由債務人自民國112年5月2  
1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止，每月1期，共分36期攤還，並簽立  
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約定債務人如未依契約約定清償任  
一期之款項，應自應繳日翌日按年息16%暨收遲延利息及催  
款手續費每次100元。債務人經通知或催告，仍未繳付款  
項，達債權人所定應繳金額者，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  
2人自第31期起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至114年12月23日尚積欠款項16,  
800元及遲延費1,416元。並檢附契約書影本與還款明細為  
證。

三、經查：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  
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  
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

01 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次按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  
03 再生利息。」。

04 (二)債權人主張與債務人魏士哲之間有因申請分期付款而生之債  
05 權債務關係，劉龍竺係連帶保證人，爰請求債務人2人應連  
06 帶給付18,216元，及其中16,800元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乙情，固提出買、賣雙  
08 方與債權人共同簽立之三方簽立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書（下稱  
09 約定書）、債權人單方製作之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下稱  
10 還款明細）等資料影本為憑。

11 (三)惟經本院形式審查該等資料之內容，其中本件申請分期付款  
12 之金額為80,000元，共分36期，每期應繳金額為2,800元，  
13 分期總額為100,800元（詳見約定書之「申請內容」欄）；  
14 另約定事項第六項內容則為「分期價金支付還款方式與內  
15 容：(1)申請金額：80,000元撥付方式依本約定書及『指示付  
16 款同意暨約定書』約定。(2)還款及清償方式：自撥款日次月  
17 起每月一期，共分36期，每期繳納2,800元整，並依年金法  
18 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予裕富公司」。則從上述內容可  
19 知，本件分期付款總價實際上乃內含分期本金80,000元以及  
20 因36期分期付款所衍生之利息20,800元，而債務人2人每期  
21 所繳納的2,800元中，其組成結構即已包含每月應還本金金  
22 額及每月應付利息金額（其中每月應付利息金額＝本金餘額  
23 x約定月利率），故債權人再就未履行之剩餘期數的分期  
24 款，請求加計利息，無異係將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而有  
25 違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

26 (四)再者，既然每期2,800元的結構包含了每月應還本金金額及  
27 每月應付利息金額，則債務人2人之前有按期繳納之2,800  
28 元，在每期繳納後即應扣除每月應付利息後來抵充本金，但  
29 本院觀債權人單方所製作之還款明細，關於債務人2人已繳  
30 納30期分期款的尚餘本金欄位歷次記載，卻並非按上述方式  
31 抵充本金，因此，該還款明細所示債務人2人未再按期付款

01 後所餘本金尚有16,800元，即有疑義。至於約定書約款所示  
02 之違約金、遲延費即催款手續費，如合併上述利息計算，債  
03 務人因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是否過高，均非督促程序所能  
04 為形式上審查之範疇，故該部分金額即1,416元即不予剔  
05 除，仍應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權人逕以其單方製作之還款明細所示未還  
07 金額與遲延費，請求債務人2人應連帶給付該明細所示18,21  
08 6元（計算式： $16,800+1,416=18,216$ ）為有理由外，其餘  
09 按16,800元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  
10 利息請求部分，本院要難准許，爰予駁回。

11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2 議。

13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16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17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